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補充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YT Parksong Australia與買方就供應錫精礦而訂立新錫供應合約以及修訂年度上限。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新錫供應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有意使合約年期與年度上限一致。因此，本公司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年度上限為5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20,0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份為80,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該公佈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振亮先生及邱冠周教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